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0-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年1月27日10: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080,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整体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将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故公司提议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96,080,974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章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